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1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采矿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禹顶")于2025年1月24日参与了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取得采矿权;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了绵阳市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11、012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人):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让人):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采矿权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

2、矿种: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

3、地理位置: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及永安镇

4、面积:0.96平方公里

5、资源储量:15069.52万吨

6、生产规模:不低于300万吨/年

7、范围坐标:(见下表)

点号	X(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Y(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3510068.19	35452681.57
2	3510440.74	35453954.48
3	3509733.36	35454120.13
4	3509355.99	35452851.21

8、开采标高:1230米至1000米

出让范围在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时因避让保护地等原因调整的,以采矿权登记范围为准。

(三)出让方式

该采矿权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

(四)出让年限

采矿权出让年限30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五)出让收益

采矿权出让收益应缴纳人民币:35,381.96万元。自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首次缴纳?:3,538.196万元;剩余部分自2026年开始分15年缴纳完毕,自2026年开始于每年3月31日前缴纳?:2,122.9176万元。

乙方逾期不足额缴纳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自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乙方滞纳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采矿权合同,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竞得人开展企业失信联合惩戒,进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乙方已经缴纳的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向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新立登记。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六)乙方在取得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两年内必须开工建设。乙方逾期不开工建设,视为自行放弃采矿权,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采矿权再行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乙方所缴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七)矿山开采

1、本矿山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不满足冶金用白云岩生产要求的白云岩可用作建筑用白云岩进行综合利用。乙方应在两年内投资建成不低于300万吨/年的原料生产线。

2、取得该采矿权后,采矿权人须按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按相关标准建设绿色矿山,并按程序申请评估验收。矿山投入生产18个月内须按程序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纳入的,矿山停止生产活动,至成功申报纳入后方可恢复生产。

3、竞得该采矿权后,采矿权人须按要求编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了复垦方案》,并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了复垦方案》进行边开采边治理,缴纳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

4、为落实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保护生态环境,矿山道路等为开发矿山所需建设的基础设施由竞得者在竞拍取得矿权后两年内建成。

5、取得采矿权后,采矿权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水土保持、土地、林地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

三、风险提示

1、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调整。

2、北川禹顶本次通过竞拍取的采矿权,出让人提供的资源情况为地勘单位进行勘测的结果,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资源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3、本次出让的采矿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物权。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的使用和补偿均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诺解决,竞得人须向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缴纳相关费用。同时,该矿具备开采条件尚需较大的投入,并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最终投入生产还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的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70人,代表股份51,195,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982%。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均为2025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430,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43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4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51,070,545股同意、98,400股反对、26,6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0,100股同意、98,400股反对、26,6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623%,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11%,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18,466,282股同意、98,750股反对、27,5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0%,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1%,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38,850股同意、98,750股反对、27,5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989%,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68%,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43%。关联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陈志生律师、云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2月2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蕾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浙江荣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2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08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对DotC United Inc.(以下简称"DotC")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协议约定未能履行,要求其支付补偿款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DotC United Inc.

第二被申请人:石一(DotC United Inc.的实际控制人)

(二)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DotC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

2. 请求裁决石一对第1项仲裁请求中DotC的补偿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本案仲裁费用及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公司与DotC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公司向DotC转让持有的Avazu Inc.(以下简称"Avazu")100%股权,DotC以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资产出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三条,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Avazu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1,500万元,标的资产对价DotC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作价489,000万元,DotC应向公司发行普通股54,355,828股。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五条,DotC与公司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七年内,其股票实现上市(包括根据美国、香港、上海、深圳、德国、法国、英国或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者通过被上市公司并购、借壳方式实现在前述交易所上市)。若在上述约定期限内,DotC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DotC应将Avazu全部股权退还给公司,届时,若Avazu经公司、DotC共同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无法达到本次交易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即221,500万元,则对于差额部分,DotC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公司已经取得的DotC股份,由DotC以1美元价格回购。

2017年6月,公司、DotC、石一及Avazu等多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公司同意认购并向DotC购买,DotC同意向公司出售、发行和分配DotC的54,355,828股普通股,购买对价为公司将持有的Avazu100%股权作价人民币221,500万元转让给DotC。

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向DotC转让了所持有的Avazu100%股权,DotC亦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发行了普通股54,355,828股作为Avazu股权转让对价。现DotC与公司约定的上市期限已届满,但DotC并未实现上市目标(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根据公司此前签署的协议约定,DotC应将其在Avazu持有的所有权益退还给公司。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DotC退还股份的价值低于人民币221,500万元,就差额部分DotC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由于DotC不能退还Avazu股权,且其退还股份的价值为0,故DotC有义务就差额部分人民币221,500万元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四)其它事项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DotC全额支付人民币221,500万元补偿款,但考虑以221,500万元申请仲裁,仲裁费用较高,且后续仲裁结果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本次仲裁申请中选择提出的请求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保留就未主张部分补偿款继续向被申请人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所涉及的仲裁费用已经全额确认为损失,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部分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	11,969.04	否	已审结,执行中	自然人投资者的判决金额为11,969.04万元;机构投资者的案件已判决,驳回机构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在自然人投资者判决案件中,有11,831.81万元的自然人投资者债权已经通过股票划转执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9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8日

自2025年4月3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4月8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鼎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鼎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即2019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鼎胜转债"将于2025年4月3日开始停止交易,4月2日为"鼎胜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8日),"鼎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鼎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7.61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鼎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4月8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胜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4月9日。

五、兑付办法

"鼎胜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鼎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4月3日起,"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9日起,"鼎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神州新桥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一年。合创科技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东华医为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8,445,848.19	4,442,007,785.99
负债总额	2,569,545,965.11	3,056,533,189.10
净资产	1,128,899,883.08	1,385,474,596.89
资产负债率	69.48%	68.8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53,705,258.76	3,028,203,739.19
利润总额	196,360,626.01	58,138,021.96
净利润	186,380,701.93	57,421,160.10

注:神州新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13,426,237.12	2,750,280,843.69
负债总额	1,664,847,722.06	1,593,686,393.11
净资产	1,148,578,515.06	1,156,594,450.58
资产负债率	59.18%	57.9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35,747,096.60	856,333,993.00
利润总额	5,634,514.34	8,565,700.52
净利润	13,956,494.38	8,015,935.52

注:合创科技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982.2979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1%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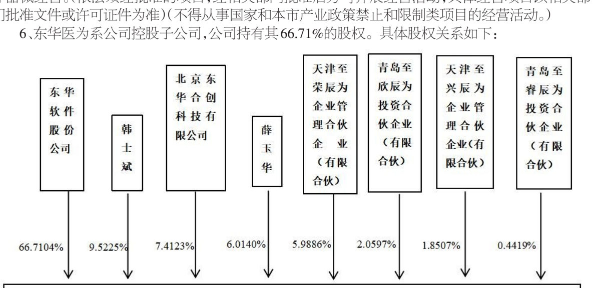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0,385,547.69	1,399,704,124.93
负债总额	491,506,566.34	415,162,260.26
净资产	888,878,981.35	984,541,864.67
资产负债率	35.61%	29.6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55,800,304.22	610,264,381.11
利润总额	81,043,866.65	95,909,788.62
净利润	89,151,186.54	95,662,883.32

注:东华医为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合创科技、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医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医为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1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7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5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以0元对价共同收购自然人刘岚及盛银霞持有的四川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华智能")的股权,并共同对忠华智能进行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忠华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持有忠华智能20%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60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忠华智能根据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万元。

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EM5XH5D;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刘占成;

6、公司住所: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1号);

7、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800万元至-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至-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00万元至-3,35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至19,000万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如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58,3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38.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4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5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8.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